

國立屏東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

103 年 10 月 23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表揚本校校友對本校及國家社會有具體特殊成討及貢獻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校友係指：

本校及其前身「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學校」、「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」、「國立屏東師範學院」、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」、「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」、「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」等畢(結)業者。

三、遴選標準：

- (一)從事學術研究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者。
- (二)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討者。
- (三)對國家、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- (四)在文化藝術方面有特殊創作或傑出成討者。
- (五)捐資興學並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重大貢獻，足為典範者。

四、推薦期間：每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向本校實習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推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推薦方式：校內外單位或個人均可提名推薦。

六、遴選方式：

- (一)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遴選之。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聘請校內外人士及曾獲選為傑出校友之代表九至十三人組成，並由校長遴聘之。
- (二)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審議通過，始為當選人。委員如為候選人時，該委員應行迴避。
- (三)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審議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，遴選過程採書面審查。

七、表揚名額：每年傑出校友遴選十五名至十七名為原則；遇特殊狀況，得由遴選委員會同意斟酌增減名額。

八、表揚方式：由校長於每年校慶時，公開表揚並頒發「校友楷模」獎牌一座，並將傑出校友之事蹟刊載於本校網頁及刊物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實習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